

「創新行銷合作計畫」公開徵求提案公告

壹、合作目的

為展現本公司品牌形象、擴大宣傳面向，公開徵求廠商參與「創新行銷合作計畫」提案，透過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與新興科技發揮創新潛力，以結合民間資源，鼓勵搭乘捷運、吸引人潮、開拓商機及提升捷運正面形象，進而行銷臺北、扶植創新產業、促進城市觀光，創造多贏局面。

貳、合作範圍及內涵

- 一、 合作範圍：本公司捷運系統及由本公司營運之場館（貓空纜車、台北小巨蛋、**兒童新樂園**）。
- 二、 採雙方「合作互惠」方式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。
- 三、 「創新行銷合作計畫」係指透過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，結合行動智慧與數位科技等應用，以實體通路、網路媒體等管道辦理各類宣傳活動，發展嶄新行銷模式之規劃。
- 四、 經確認合作之提案，由廠商負責軟硬體規劃、開發、建置、營運、維護及行銷等事項，並負擔相關費用，本公司則提供轄管相關場地、必要之圖檔授權及其他之行政協助。且除本公司視案件性質指定製作之轄管相關場地內宣導版面，如公益廣告燈箱、海報等，由本公司製作上刊外，本公司不支付任何費用。

五、 本合作案期間，廠商不得於捷運場域有直接、間接販售之相關行為。

六、 於合作案審查通過並完成簽訂合作備忘錄後，本公司可配合提供轄管
相關宣傳管道供合作案推廣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燈箱、海報、摺頁、電子
看板或電視等，相關設計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揭出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一、 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。

二、 最近 1 年內未有欠稅或退票紀錄。

三、 具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、行動智慧、數位內容、傳播科技等軟硬體規
劃、開發、營運或行銷等經驗者皆可參與提案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一、受理期間

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(本公司得視需要延長受理期間)

二、申請文件

(一) 「創新行銷合作計畫提案申請表」1 份

(二) 企劃書 10 份，內容應詳述：

1. 廠商簡介(如經驗或實績)

2. 計畫目標

3. 計畫內容(含名稱、主題、整體概念與架構、營運模式、財務規劃及軟

硬體技術需求等)及案例說明

4. 合作模式(依計畫內容撰寫)

(1) 合作期間與執行時程規劃

(2) 雙方權利及義務

(3) 產品授權

(4) 其他任務之分配

(5) 合作利益分配及互惠共享規劃

(6) 其他合作單位規劃

5. 合作效益評估

6. 行銷宣傳策略及規劃

(三)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 份

(四) 最近 1 年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(五) 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1 份

伍、合作提案評審

一、 本公司受理提案後，就提案廠商資格進行資格審核，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。資格不符者，本公司將於 5 個工作天內敘明原因通知退件。

二、 廠商資格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，由本公司組成提案評審小組(以下簡

稱評審小組)·評審廠商提案資料。

三、 本公司得於評審小組會議召開時·邀請提案廠商出席現場簡報及說明。

四、 評審項目及配分比例

項目	配分比例
廠商經驗與實績	10%
計畫創意、可行性(含本案資金來源)、未來發展性及合作效益	50%
合作利益分配及互惠共享規劃	30%
行銷宣傳策略及規劃	10%

五、 每位評審小組成員之評分以 100 分計·所有成員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廠商。

六、 本公司得就廠商提案內容與廠商進行現場協商·協商內容併為廠商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
七、 評審結果

評審通過之案件由本公司通知提案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·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
陸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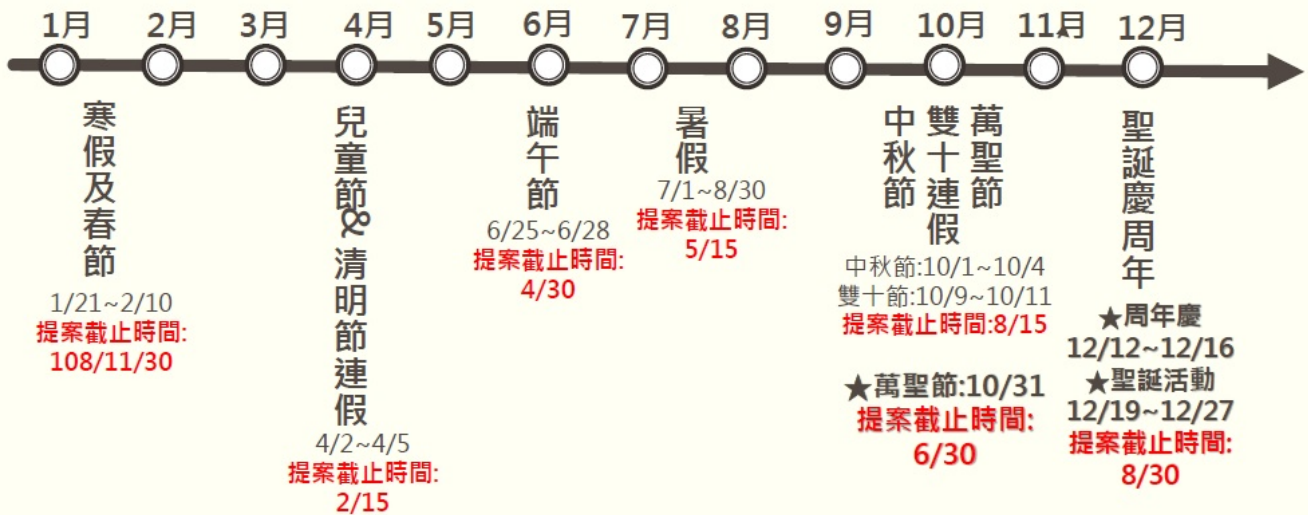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廠商於提案時應切結提案資料之內容、圖稿與創意等，絕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。若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，所生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，本公司並得就受損部分民事求償，提案廠商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提案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；已同意合作者，本公司有權取消該合作事宜。
- 三、 本公開徵求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

備註：

兒童新樂園提案請寄至：兒童新樂園 管理組收 (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 55 號)

並請於封面註明：創新行銷合作計畫提案

109年「創新行銷合作計畫」公開徵求提案



1. 上表為園區109年欲辦理之活動檔期，歡迎廠商參與提案；如欲辦理之活動非園區預設之檔期亦可與本公司提案。
2. 本公司得視需求延長受理時間，徵求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改或解釋權利。
3. 若有相關異業合作問題，請洽兒童新樂園(02)28333823#216許小姐、215黃小姐。